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与山东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商行”）2400万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2.18%，转让给山东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即每股目标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菏泽商行 2,600 万股，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2.36%。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菏泽商行 200 万股，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0.18%。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97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资产净额为 3.55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资产总额为 10.12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资产净额为 3.27 亿元，本次转让股权账面价值为 4,80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公司出售菏泽商行股权 2800 万股，转让股权账面价值为 4,397.04 万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计算转让股权账面价值为 9,197.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 25.94%；占公司第一次出售该股权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9%，占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14%。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金融属性的公司

菏泽商行为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菏泽市牡丹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变更组织形式方式设立的区域性银行。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菏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绿地新都会 2 号楼科创大厦 121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绿地新都会 2 号楼科创大厦 12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国震

实际控制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商行”）2,400 万股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009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1）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

②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0%

③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6%

④菏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⑤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3%

(2)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理销售贵金属业务。

(3)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4) 设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5)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009 号

2、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5.60 亿元，负债总额 480.07 亿元，归母股东权益 34.80 亿元，营业收入 16.46 亿元，净利润 5.01 亿元，每股净资产 3.16 元/股（未经审计）。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通过受让和参与菏泽商行增发的方式，以每股 1.50 元至 1.70 元的价格取得菏泽商行股权 5,400 万股，持有的平均价格为每股 1.57 元；本次转让参考公司以外的菏泽商行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决定，公司按照每股 2.00 元的价格转让 2,400 万股。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4,800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协议生效后支付，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持续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逐步剥离与核心业务关联较弱的资产，以集中优质资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出让菏泽商行的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推进。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